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喻漢文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806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413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喻漢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遇事竟未思理性、和平溝通，為發洩情緒而持安全帽迫近並恐嚇告訴人，致其心生恐懼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末查，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安全帽1頂，未扣案，亦未有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未免日後執行之困難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68068號

被 告 喻漢文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喻漢文與朱韋名因有消費糾紛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12日22時2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娃娃機店內，持安全帽作勢毆打朱韋名，致朱韋名心生畏懼，深恐生命、身體之安全遭受危害。

二、案經朱韋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喻漢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證明被告坦承持安全帽作勢毆打告訴人朱韋名等事實。
2	告訴人朱韋名於警詢及偵	證明告訴人見被告持安全帽

01

	查中之供述。	作勢毆打之行為，心生畏懼等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取照片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
03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犯行過程中，亦稱「要搞得很難看，大家也不想變成社會新聞」，並持手機呼叫他人到場等節，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然告訴人於偵查中自陳：店內之監視器畫面僅有錄影功能，並無錄音等語。是在被告堅決否認此部分犯行之情況下，尚無僅以告訴人之指述認被告有為上開之詞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被告前開恐嚇犯行部分，係同一時、地之犯行過程所造成，具有接續犯之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

此 致

13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15

檢 察 官 吳姿函